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羅榮乾董事

請假者：洪簡廷卉董事、葉大華董事、林佳和董事、張菊芳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基隆分會陳雅君執秘、士林分會楊淑妃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第11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第12頁](#))

三、專科派案成效評估報告。(請參[附件4，第67頁](#))

四、日本東京參訪報告。(請參[附件5，第106頁](#))

五、總會組織架構與現行運作的檢討。(請參[附件13，第213頁](#))

六、基隆分會會務報告。

七、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台北、士林、桃園、南投、雲林、高雄、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魏敬峯等21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8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第 195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共 21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嚴宮妙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嚴宮妙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第 198 頁）

決議：同意高雄分會審查委員嚴宮妙之辭任。

三、案由：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淑美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淑美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台北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第 199 頁)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蔡淑美之辭任。

四、案由：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之解任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及第 12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 台東分會陳采邑執行秘書，因生涯規劃之原因，提出辭職，故依法提請董事會解任其執行秘書一職，請參附件 9(密)，第 200 頁)。

決議：同意台東分會執行秘書陳采邑之辭任。

五、案由：擬聘任周漢威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周漢威律師為本會執行長，任期建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5 日止，並送司法院核定。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必要費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下同）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九四000一0三八號函核定通過以來，計修正三次。

- （二）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一〇四年七月六日新修正實施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變更為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且配合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修正，本辦法自當為相應之調整。另依本法准予部分扶助之人其身分為受扶助人，另現行本會辦理分擔金應行注意要點，尚有若干內容宜在本辦法中予以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分擔酬金及必要費用審查辦法」。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2，第 203 頁)。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依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24 次審查會決議再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經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嗣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以法扶成字第 1050001531 號函請司法院核定，經司法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23 次監管會決議，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經依審查意見再擬具本草案修正案，嗣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法扶成字第 1060000113 號函請司法院核定，經司法院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24 次監管會決議（會議紀錄節錄-請參附件 2），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經依審查意見再擬具本草案第三條、第四條再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二) 監管會 124 次會議就本草案有關之意見，係就候補專職律師制度部分，略以「經過基金會訓練的候補專職律師，與一般外界具 2 年以上執業經驗的律師，…有無公平的遴選機制？」及「為使候補專職律師有多元來源管道，並提升競爭力，建議基金會考慮在其他事務所實習表現優異的學習律師，也能被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
- (三) 茲因候補專職律師於候補兩年期滿，即可符合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之二年執業年資要件，得依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聘任作業程序，故依前開意見，候補專職律師經由公開遴選的機制後，得由基金會聘為專職律師，故將原草案之第二項規定，連續兩年評核合格即得以專職律師聘任，爰以刪除。又候補專職律師經聘任為專職律師後，其實際上已於基金會擔任五個月學習律師及二年後補專職律師，因此應可無需再經專職律師之試用期，爰增訂但書規定。
- (四) 因專職律師設有二年之執業年資限制，候補專職律師兩年期滿，未經聘任為本會專職律師或不同意轉任其他職務者，應予解聘，爰於本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予以增訂。
- (五) 另就建議本會應考慮其他事務所實習表現優異的學習律師，也能被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之建議，爰本次修正增訂候補專職律師制度，旨在因本會案件具有特殊性，培育具有弱勢扶助意識之公益律師的養成不易，聘僱學習律師，經由具經驗之專職律師於學習期間擔任指導律師，經五個月訓練期滿後，若經評估表現良好者，得續留本會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不受本會專職律師聘任應先有執業二年門檻之限制。就學習律師於本會學習期間之表現本會可有所實質掌握與評核，若其於他事務所學習期間之表現，本會無從掌握與評核。因此，若候補專職律師之來源亦採公開之來源管道，將使本制度之設計無法發揮原先預期之效。
- (六) 爰依監管會上開意見再修正本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董事會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之。<u>但候補專職律師經聘任為專職律師者，不在此限。</u> (原修正通過之第二項刪除)	第三條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之。 <u>候補專職律師經連續兩年評核合格者，以專職律師聘任，不適用前項規定。評核不合格者，得延長候補期間一年，經評核仍不合格者，應予解聘。</u>	第三條 專職律師之試用期間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約聘之。	一、受雇律師於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後全面納入勞基法適用，其勞動性質屬繼續性工作，不適合定期約聘，故將用語「約聘」改為「聘任」。 二、有關候補專職律師任滿<u>兩年，即可符合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之年資要件，即得依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開招募專職律師之聘任作業，非連續兩年表現優良即得以專職律師聘任，原董事會通過之第二項規定，爰以刪除。若經公開招募程序，聘任作業小組或董事會決議聘任其他外部優秀之律師，該候補</u>

			專職律師未經聘任，依本辦法再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三項，即應予以解聘。
第四條 專職律師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u>學習律師於本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得經本會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u> <u>候補專職律師任期二年，期滿未經聘任為專職律師或不同意轉任其他職務者，應予解聘。</u> <u>候補專職律師之員額，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u>	第四條 專職律師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u>學習律師於本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得經本會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u> <u>候補專職律師之員額，不得超過專職律師預算員額百分之二十。</u>	第四條 專職律師需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並有二年以上律師執業工作經驗者，始得充任之。	一、學習律師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為律師取得正式證照及執業前必要之過程。而本會案件具有特殊性，培育具有弱勢扶助意識之公益律師的養成不易，聘僱學習律師，經由具經驗之專職律師於學習期間擔任指導律師，為使本會依該規定接受學習律師之實習，另候補專職律師，不受本會專職律師聘任應先有執業二年門檻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以資遵

			循。 二、另候補專職律師任期二年，任滿二年，即得依專職律師聘任要點決定是否聘任為本會專職律師，若未經本會聘任為專職律師或不同意轉任其他職務者，應予解聘，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考量候補專職律師在執行業務上與專職律師之性質相近，惟在經驗及專業能力上或有欠缺而尚需指導律師之指導，就候補專職律師之員額宜訂有上限，爰增訂第四項。
--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6 月 30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羅秉成